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帅

关于唐河县 2021 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结算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4〕56号

唐河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委托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送审的唐河县 2021 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 2021 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4]29号），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 2021 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钢结构厂房包括土建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厂房总建筑面积 397.53 m²，门式钢架结构。墙体标高 1 米以上部分为 0.6mm 厚的单层压型钢板，1 米以下为 240 厚蒸压粉煤灰墙砖，屋面采用 0.6mm 厚单层压型复合保温屋面，室内地面为 150 厚混凝土地面，建筑四周做混凝土散水。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 01 日完工。建设单位：唐河县龙潭镇人民政府，设计单位：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奕监理有限公司唐河分公司，施工单位：宏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内容

本次审核内容及范围：送审单位送审竣工结算书及图纸约定范围内的土建、装饰、金属结构工程等内容。土建部分包含厂房地基、墙体标高1米以下的砌筑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装饰部分包含砌体结构的抹灰、楼地面和钢结构的防腐；金属结构工程部分包含门式钢结构安装、钢檩条、钢梁及附件安装等。

三、评审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建设工程法规；

(二)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规范；

(三)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 建设单位送审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关于钢檩条情况说明、合同及现场勘查等相关资料；

(五) 本项目材料价依据施工当期的材料价格，变更及新增部分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平均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六) 安全文明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号文；

(七) 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一般计税办法9%计取；

(八) 《唐河县2021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4]29号）。

四、评审结论

唐河县2021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结算合同价500000.00元，送审造价738930.88元，审定造价487832.39元，审减251098.49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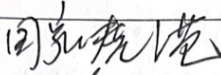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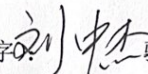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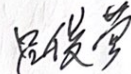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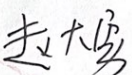



1、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请建设方根据相关规定落实和监督规费的缴纳，若未缴纳由建设单位监督扣除。

附件：《唐河县2021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价审核报告书》（唐兴结审[2024]29号）



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龙潭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唐河县2021年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龙潭镇赵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项目批复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验收依据：  验收报告：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2022年12月2日 </div>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2日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 2022年12月2日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2022年12月2日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2022年12月2日		

说明：1、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

-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
- 3、20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
- 4、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